

# 林口新創園 Startup Terrace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
執行單位：林口新創園專案辦公室

版本：2018.07.13

# 臺灣創意新亮點

## 打造新創未來城



開放方圓**2**公里場域，供新創場域實證，  
打造微型未來城市。

鏈結方圓**5**公里產業園區，合作結盟，  
串連產業生態鏈。

未來，就從林口新創園出發

# 林口新創園所在地



**30** 分鐘

可至桃園國際機場

亞太交通樞紐，直線飛行時間6小時內，可達亞洲多數重要城市。

**30** 分鐘

可至台北市中心

串聯北臺灣資源，北接台北市，南鄰產業資源豐富的桃園市。

**8** 個產業園區

可鏈結多項產業園區

鄰近工業、科技及企業園區等，產業資源豐富，加速商模落地。

**#1** 生活機能

可滿足所有生活機能

1間大型醫學中心、2間大型影院、3間大型購物商場、17所各級學校(包含3間國際雙語學校)、44處公園等，滿足生活所需機能。

# Startup Terrace

本區場域原為2017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，將其重新活化為國際新創創業聚落。未來聚落將會包含新創辦公室、住宿空間、共同工作空間及展演空間等設施，提供新創團隊最佳場域。



## 生活機能完備



十分鐘車程內可抵達學校、超市、購物中心等地，滿足一日生活所需！



## 交通便利

鄰近桃園國際機場，並位處機場捷運A8,A9站之間，交通四通八達！



## 產業鏈結

鄰近華亞園區、民視數位媒體中心、長庚醫療研發中心，外可對接龜山工業區，串起完整供應鏈。

# 聚落設施



使用 A6, A7, B5 及 A3 一樓  
等空間，總使用面積達

**17,963** 坪

## 創業住宅 / 商旅

創業即入住與國外商務旅客住宿服務

## 創新實踐空間

多元的資源工具及Maker等實驗場域

## 共同工作空間

超微型辦公空間

## 交誼空間

提供聯誼交流場所

## 新創辦公室

新創公司辦公空間及獨立工作室

## 會議室

提供內外部會議討論空間

## 服務辦公室

提供一站式服務及專人維運管理聚落

## 展演空間

常態性新品展示體驗。

# 打造創新城鎮 - 微型未來城市示範區



林口長庚醫院、機場捷運A9站、民視數位影音中心及林口運動公園等



智慧載具應用



商圈導購應用



物業物聯網應用



行動服務應用



辦公室管理



智能居家



新創實驗室



AR/VR應用

開放林口新創園，並鏈結方圓兩公里多項場域，導入新創解決方案

# 進駐享優惠- 全力支援進駐團隊



## 投資抵減

凡符合**新市鎮條例**之研發/資訊/育成服務，即可獲得稅捐減免。

## 免費進駐

提供優質辦公及住宿環境，**第一年租金免費及第二年租金減半**優惠。

## 家醫式服務

**專人專業協助**，與進駐團隊/公司等一同完成公司設立/簽證等流程。

## 獎勵補助

政府總挹注投資額一百億台幣，最高可獲得**新台幣三千萬元補助**。

# 獎勵補助 – 國際加速器 (2018/7/13 開放申請)

## Startup Terrace 補助



Maximum

**NT\$30,000,000**

(US\$1,000,000 Exchange rate varies)

## 國際加速器

- 鼓勵國際或國內加速器進駐林口新創園，輔導與投資高潛力新創，並促成與臺灣企業達成一定程度合作模式。
- 補助金額：
  1. 依計畫提案經費(包括補助款及自籌款，且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0%)。
  2. 當年度營業所得稅應繳稅額。以上兩種擇一選擇，每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,000萬，期程3年為限。總補助金額最高3,000萬新臺幣。
- 申請通過須進駐林口新創園，進駐期程為計畫期程 + 2年。



# 獎勵補助 - 新創團隊

## Startup Terrace 補助

**NT\$20,000,000** Maximum  
(US\$666,666 Exchange rate varies)

- 補助類型: (2018/7/13開放申請)  
策略性新創-具潛在技術或服務，有獲利能力之新創公司
- 補助金額：
  1. 依計畫提案經費(包括補助款及自籌款，且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0%)。
  2. 當年度營業所得稅應繳稅額。以上兩種擇一選擇，每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,000萬，期程2年為限。總補助金額最高2,000萬新臺幣。申請通過須進駐2年。

## Startup Terrace 2018

**NT\$900,000**  
(US\$30,000 Exchange rate varies)

- 公告主題「微型未來城市」，拔尖高潛力的新創公司
- 媒合園區加速器輔導，提高創業成功率
- 第一階段已於7/12截止，第二階段預計9月底前公告

## InnoVEX Startup Terrace Award

**US\$60,000**

- 得獎新創團隊/公司享有1年免費辦公室與5折創業住宅優惠(含水電)
- 提供海外拓銷及媒合機會
- 落地條款：限1年內完成研發服務、產品、技術與場域等，需在台實際運用或與台灣企業合作生產製造、技術、場域或行銷策略結盟
- 今年的InnoVEX已結束，期待2019與您相見！

# Thank You!

## 共創臺灣新創投資榮景

林口新創園專案辦公室  
電話:+886-2-23692358  
[hello@startupterrace.com](mailto:hello@startupterrace.com)

# 附件

# Startup Terrace 2018 選拔獎勵

## 【獎勵目的】

鼓勵國內外優秀潛力新創事業進駐林口新創園，並以林口新創園為中心向外延伸周邊腹地2公里，作為「微型未來城市」創新場域示範區，共同打造國際創業聚落。

## 【申請資格】

1. 符合公告之徵案主題，今年以「微型未來城市」作為徵案主題，以IoT應用做為主軸建設發展，提出建置創新場域與開發創新應用服務。
2. 新創公司(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公告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)

## 【補助方式】

獲選之新創公司，每案獎勵金90萬新臺幣。最多30案。

## 【達成義務】

1. 進駐林口新創園1年(辦公空間/住宿優惠)
2. 結案前須將公司登記地址變更設立於林口新創園。
3. 結案前須獲臺灣企業或加速器優先投資及共同行銷(亦可接軌合作已進駐園區的加速器)

## 【審查重點】(評分標準)

1. 計畫目標與創新性、實踐性
2. 計畫實施方法及執行步驟
3. 關鍵技術掌握程度
4. 智財分析
5. 計畫預期效益
6. 經費運用整體說明

# 策略性新創事業補助

【補助目的】鼓勵具潛在科技或平台經濟有獲利能力之新創事業，提升創業成功率，政府提供補助辦法。

【申請資格】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獨資、合夥事業、公司或法人。(符合中企處新創事業認定原則)

## 【補助方式】2擇1

- 1.依計畫提案經費(計畫提案經費需包括補助款及自籌款，且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0%)
- 2.年度營業所得稅應繳稅額

計畫期程以2年為限，全程總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2,000萬元

## 【達成義務】

- 1.須進駐林口新創園2年(辦公空間與住宿優惠)；
- 2.雇用本國員工至少2名；
- 3.產品在臺製作生產或場域在臺營運；提供臺灣企業或加速器優先投資及共同行銷(2擇1)

## 【審查重點】(評分標準)

- 商業化策略之可行性。
- 創新市場與商業應用。
- 商業化應用具國際競爭優勢。
- 與產業價值鏈之連結與增值性。
- 市場發展具有創造、增值或流通之效益。

## 【應備文件】採線上申請

- 基本資料申請表
- 商業化簡報
-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



# 國際加速器補助

## 【補助目的】

鼓勵國際或國內加速器進駐林口新創園，輔導與投資高潛力新創，並促成與臺灣企業達成一定程度合作模式，政府提供相關補助措施。(Startup Terrace選拔獲選新創，亦可接軌進駐加速器進行育成合作)

## 【申請資格】

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獨資、合夥事業、公司或法人。

## 【補助方式】2擇1

1. 依計畫所提行銷推廣業務費(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0%)，包括設計與製作、廣宣、行銷、翻譯、場地及報名費等相關費用；
  2. 年度營業所得稅應繳稅額
- 計畫期程以3年為限，採逐年審議及撥付補助款，補助款金額每年不超過新臺幣1,000萬元，全程總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3,000萬元

## 【達成義務】

1. 進駐期間為計劃期程加2年(辦公空間/住宿優惠)
2. 雇用臺灣本國員工至少2名
3. 結案審核：估值增加(依據募資情況評分)、合格募資(新創進駐後募資金額評分)、新創滿意度(新創對加速器滿意度評分)、校友網絡(新創離駐之回饋評分)

## 【審查重點】(評分標準)

1. 營運機制及自主獲利能力
2. 輔導實績及預期效益規劃
3. 產業資金及資源投入情形
4. 優質案源及篩選機制

# 創業人才培訓補助

## 【補助目的】

鼓勵國際或國內人才培育事業進駐林口新創園，鏈結具國際人才培育、創業投資、國際輔導服務能量之培育機構，促成培育機構來臺設立據點，或與臺灣企業達成一定程度合作模式，藉以孕育國內外創育團隊之前瞻技術或市場開發的專業能量，帶動我國新創企業邁向國際化發展。）

## 【申請資格】

國內外依法設立之獨資、合夥事業、公司

## 【補助方式】

依計畫提案經費。計畫期程以3年為限，採逐年審議及撥付補助款，補助款金額每年不超過新臺幣1,000萬元，全程總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3,000萬元。

## 【達成義務】

1. 進駐期間為計畫期程加2年(辦公空間/住宿優惠)
2. 雇用臺灣本國員工至少2名
3. 結案審核：新興科技課程規劃及國際性、國內種子師資規劃與國際師資鏈結、新創培訓滿意度(新創對培訓滿意度評分)、培訓機構服務與其他網絡資源結合程度

## 【審查重點】(評分標準)

1. 培訓課程之完整性及國際性
2. 成員專業能力及師資指導經驗
3. 培育服務之能量
4. 與臺灣公司之合作模式
5. 長期營運之規劃

# 稅務優惠



- 1.依策略性新創事業、國際加速器、創業人才培訓事業三類型補助，以投資金額50%或當年度營業所得稅應繳稅額擇一補助**最高3千萬**元。
- 2.設立於2017年至2019年間的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，實收出資額達3億元、投資新創達實收出資35%或3億元者，可採「**穿透**」課稅。
- 3.個人投資未滿2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，達100萬者，**抵減投資額50%**，**最高抵減300萬**。
- 4.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，一般產業**最高抵減當年度30%營利事業所得稅額**；生技新藥產業**最高抵減當年度50%營利事業所得稅**。
- 5.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者，於其收益範圍內，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適用加倍減除。
- 6.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延緩課稅。



# 簽證優惠



1. 創業家簽證、就業金卡核發。
2. 在臺灣有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投資者、對臺灣經濟有貢獻者、最近十二個月內入出臺灣達三次以上者，可由經濟部提名審查**指定查驗櫃檯快速通關**。
3. 電競(運動)產業，外籍專家短期商務活動**免申請工作許可**。